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62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华信科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办理 完毕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8月28日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绍兴华信科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 民币5,500万元,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JQHEK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惠普广场A楼A501-2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61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或"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向华信科发放贷款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的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融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联合无线(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无线香港",与公司合称"保证人")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华信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4日、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为华信科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华信科提供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可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华信科 | 51% | 67.59% | 30,000 | 3,000 | 27,000 | 0 | 3,000 | 104.10% | 是 |
| 联合无线香港 | 华信科 | - | 67.59% | 10,000 | 3,000 | 7,000 | 0 | 3,000 | 104.10% | 是 |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持有华信科51%股权。华信科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7,204,347.85 | 532,006,875.83 |
| 负债总额 | 431,219,472.06 | 359,585,834.3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040,000.00 | 30,04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430,448,057.20 | 359,043,512.6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净资产 | 165,984,875.79 | 172,421,041.50 |
| 项目名称 | 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 2024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73,107,218.59 | 693,638,396.15 |
| 利润总额 | -12,729,372.00 | 8,832,095.64 |
| 净利润 | -11,440,434.56 | 5,769,868.37 |

华信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分别对华信科提供同等担保),对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1、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保证金额:

(1)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叁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6、违约处理: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联合无线香港本次为华信科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华信科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华信科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470.20万元(本担保余额已包含账期影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联合无线香港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华信科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入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 项目实施主体 |
|---|---|---|---|---|---|
| 1 |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 61,426.00 | 60,000.00 | 59,398.23 |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最新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8)。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大额存单 |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 3,000 | 3.35 | - | 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 无 | 3.35 | - | 否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12期3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4年8月28日

起息日:2024年8月28日

到期日:2025年6月9日

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可转让大额存单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4-6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中央政治局提出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号召,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及回报为目标,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变革体制机制,释放混改活力

自2020年混改暨整体上市以来,公司深入推进"全面解决方案、全面智能化、全面国际化"的"三全"战略实施,紧紧围绕"盈利增长、业务增长、能力成长"三大核心任务开展了一系列机制体制和内部运营变革,统筹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工程机械与非工程机械业务、强周期业务与弱周期业务、优势业务与新业务、整机业务与关键零部件业务、开源与节流的六大经营策略,打造出以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为主的具有极强竞争力的土方机械产品组合,培育了以工业机械、农业机械、预应力及关键零部件等稳定发展了弱周期业务板块,搭建了电动化、智能化领域多技术路线产品矩阵,实现了公司运营效率及质量的双提升。2024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成效延续良好势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0.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4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81%和60.20%。其中,海外营业收入77.12亿元,同比增长18.82%,国内市场整体销量增速跑赢行业,土方机械板块销量增速优于行业水平8.8个百分点,海外市场销量增速优于行业水平21.8个百分点。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持以"三全"战略为核心,以卓越绩效模式为指导,通过深挖内部运营潜力提质增效、加快三大报表优化提升资产质量、围绕土方机械的核心优势打造全球竞争力产品解决方案、有效配置战略性资源加快新业务和弱周期业务增长、加快营销渠道优化调整提升优质行业客户占比、加快全球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拓展等创新业务战略的实施,持续提高国内国际市场增长和综合竞争力,为打造柳工"百年老店"打下坚实基础。

二、构建新发展格局,催生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擎起产品全球竞争力,围绕机械装备"电动化、数字化、互联化、无人化、共享化"的"五化"应用,研发投入保持了年均两位数增长,持续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大力推进技术领先、品质领先、TCO(总拥有成本)领先三大研发战略,重点开展国际化、大型化、电动化、智能化产品及关键零部件开发,不断拓展符合新质生产力方向的产品矩阵;二是加速推进研供产销服全价值链数字化贯通,以智能化、数字化和产业互联网链接、构建智能装备互联互通的生态体系,成为产业生态体系的创新者和开拓者,也推动了全价值链的降本提效;三是公司以"装载机智能工厂""挖掘机智慧工厂"点亮柳工智能制造,以打造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的能力为目标,开展了一系列智能制造改造提升项目,全面提升工厂运营效率,推动装备制造业全价值链智能化升级,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坚实基础。

在工程机械市场深度调整的大背景下,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已确立,产业层次提升、产业金融布局、数智化等新质生产力内容成为不断增强发展可持续性的重要突破口。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围绕新质生产力产业链,坚定不移的扩大创新投入,通过培育战略性新产业、加大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数智化转型,积极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为客户提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机械装备产品和解决方案,努力实现公司成为"世界领先的装备与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愿景。

三、打造一流公司治理,护航高质量发展

公司通过混改,完善公司治理,让机制体制和决策效率更加市场化,立志打造成为一家世界一流的企业。首先公司在混改暨整体上市后引入多个战投股东,转变为多股东治理结构,战投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促进治理层决策更为科学合理,综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不断优化企业体制机制和管理机制,如: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履职,健全公司治理与授权体系,厘清各层级权限清单和权责边界,完善公司各层级治理制度体系及相关制度文件,形成了更明确的权责定位、更科学的授权体系、更简洁高效的流程,有效提升全系统治理体系运作的效率及规范程度;混改后,公司进一步优化短期、中长期激励机制,搭建股权激励管理系统,增强员工对自身工作效能与公司业绩高度关联的感知度,公司2023年推进实施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激发了骨干员工工作自驱力,员工队伍执行力得到持续增强。同时,公司对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年度考评的要求,细化分解各项工作并落实责任人,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能高质量落实落地,公司信息披露自2017-2022年连续五年被深交所评定为A(优秀)级,并荣获2022、2023年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5A级评价。未来公司将以制度为抓手,以创新为驱动,围绕"公司治理体系""信息披露体系"两大体系化建设工作目标,持续推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通过打造一流公司治理能力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四、创新市值管理,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混改后,制定了"2023-2027年市值管理规划"并得到严格贯彻落实,在经营业绩取得大幅改善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了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开展业绩说明会、反路演、投资者现场调研、专题沟通会、线上沟通、及时回复互动易投资者提问等形式,全方位宣贯公司经营业绩及创新成果,有效展示公司的护城河和投资价值。同时公司还通过积极的股份回购,有效增强了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公司重视股东投资回报,最近一年即2023年度分红率达45%,至此公司已实现连续23年现金分红,年均分红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自2006年以来已连续18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披露了首份《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持续进步的ESG体系建设彰显了一个拥有老国企优秀传承同时拥有国际化格局的企业责任与担当;

上市公司运营质量的提升并不在朝夕之功,而在于长久的坚持和不断的自我突破,公司将秉持"自强不息、求真务实、开放包容、长期主义、使命必达"的柳工精神,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上市公司义务,围绕装备制造业新质生产力做好柳工文章,说好柳工故事,持续打造"新质竞争力",向世界一流企业奋进,用长期稳定的业绩践行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承诺!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6,892,8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485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洪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7,312,000 | 98.6548 | 616,620 | 1.2857 | 28,460 | 0.0595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6,239,184 | 99.5549 | 622,320 | 0.4236 | 31,360 | 0.0215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6,265,104 | 99.5726 | 600,500 | 0.4088 | 27,260 | 0.0186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谢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5,878,571 | 99.3095 | 是 |
| 4.02 | 选举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5,819,850 | 99.2695 | 是 |
| 4.03 | 选举刘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5,818,160 | 99.2683 | 是 |
| 4.04 | 选举付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5,813,055 | 99.2649 | 是 |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选举王承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5,817,059 | 99.2676 | 是 |
| 5.02 | 选举曲振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5,859,853 | 99.2967 | 是 |
| 5.03 | 选举刘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5,812,950 | 99.2648 | 是 |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6.01 | 选举安偲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6,124,747 | 99.4770 | 是 |
| 6.02 | 选举武永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45,815,146 | 99.2663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充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55,400 | 41.3819 | 616,620 | 56.0319 | 28,460 | 2.5862 |
| 2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46,800 | 40.6004 | 622,320 | 56.5498 | 31,360 | 2.8498 |
| 3 |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472,720 | 42.9558 | 600,500 | 54.5670 | 27,260 | 2.4772 |
| 4.01 | 选举谢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6,187 | 7.8317 | | | | |
| 4.02 | 选举原瑞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7,466 | 2.4958 | | | | |
| 4.03 | 选举刘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5,776 | 2.3422 | | | | |
| 4.04 | 选举付曙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71 | 1.8783 | | | | |
| 5.01 | 选举王承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675 | 2.2422 | | | | |
| 5.02 | 选举曲振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7,469 | 6.1308 | | | | |
| 5.03 | 选举刘雪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66 | 1.8688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3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为98,935,784股,持股比例29.96%)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4-6项累积投票议案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均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应当选人数,该等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律师、谢金莲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4-038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召开了九届五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牟卫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牟卫兵:男,汉族,196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第七届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宝鸡宝光运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未持有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判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为原告;案件二为被告

3.判决金额

案件一:11,895,264.89元;案件二:32,852,807.9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一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案件二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将提起再审。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的(2023)鲁0911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2024)新22民终44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911民初2273号《开庭传票》;张天旭、魏玉东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2023)新2201民初2591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以及《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鲁0911民初22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11,895,264.89元;

本诉案件受理费144,974.00元,由原告负担61,401.00元,由被告泰安恒大滨河左岸置业有限公司负担83,573.00元。

案件二:

公司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新22民终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公司以及魏玉东、张天旭上诉请求。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2,852,807.94元及利息(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止)和保全费5,000.00元;

案件受理费398,275.00元,由原告负担192,186.00元;由被告负担206,089.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7月31日("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一审胜诉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8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49.3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一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案件二为二审终审判决,后续公司将提起再审。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三)《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4/8/6 | 杭州钱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3,087,867.43 | 一审 |
| 2 | 2024/8/6 | 陕西越众混凝土有限公司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086,084.32 | 一审 |
| 3 | 2024/8/22 | 深圳市恒翔基装饰园林有限公司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860,142.68 | 一审 |
| 4 | 2024/8/31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票据追索权纠纷 | 9,621,699.28 | 已受理 |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8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4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3.79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于近期参与了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的公开投标。近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西乡河碧道建设工程前海段(宝安大道-新安六路)施工

(二)中标价:76,530,002.78元

(三)中标工期:550天

(三)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荣生

注册资本:9166193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前海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的投资与经营,物业租赁,土地租赁,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专业技术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的战略投资,各类